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拟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18年第7期)

穗荔食药监公示〔2018〕007号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后附列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1006330）。

自公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8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万象商业街玛卡玛卡滋蛋仔小吃店	广州市荔湾区地铁芳村站内及出入口芳村万象商业街自编D13A号商铺	JY24401030072076	许树媚	2022年3月9日